**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**

**附件1**

**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|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| | |
| **更正項目** | 原登載內容 | | | 更正後內容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|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|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 | | |  |
|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 （正面）  黏貼處 | | |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 （背面）  黏貼處 | |
| **申請日期**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**申請者簽名** | | □已一併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（打勾確認）  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簽名者，應另於背面黏貼簽名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） | | |
| **申請應注意事項** | | 1. 應一併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，如原核發鑑定證明書遺失（毀損），應一併檢附切結書，應備文件完備始得辦理換發作業。 2. 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，另依更正後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。 3. 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，不予換發。 4. 鑑定證明書之更正以個人資料為限，其餘項目應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，提報鑑輔會鑑定確認。 | | |

**切結書**

**附件1-1**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申請更正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，因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（證明書編號： ）遺失（損毀），同意依申請書更正內容領取換發鑑定證明書，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自新證核發日起註銷失效，並不作其他用途使用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**教育部**

立切結書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立切結書之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與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同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